

# 環境學院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 中午 12 : 00-14 : 10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裴家騏院長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黃文彬老師、劉瑩三老師、李光中老師、張文彥老師、顏君毅老師、戴興盛老師、陳紫娥老師、李漢榮老師、周志青老師、蘇銘千老師、孫義方老師、黃國靖老師、蔡建福老師、顧瑜君老師、林祥偉老師

教授休假：許世璋老師、宋秉明老師

## 壹、 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 一、 有關院系與中國大陸任何機構有要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意向書等事宜，皆需經過校方向教育部報部核准後始得簽訂。如老師個人有要協助大陸專家學者辦理入台許可證，若對方要求承諾書、聲明書等非申辦流程所需文件，也皆需先經校方報部核准後才可提供。
- 二、 有關校務發展「在地深耕實踐方向」五大面向，本院訂定之發展方向為「環境永續」，其將以「森-川-里-海」的架構結合本院十大特色研究(新增：長期監測基地建立)來規劃本院之中長程發展方向。
- 三、 因本院常辦理學術活動、營隊、科學營、外賓參訪等事宜，發現在各樓層茶水間常有放置鍋、碗、瓢、盤、菜刀、沾板...等物品，為美觀與安全性考量，請各實驗室將各自物品收置實驗室放置，於要使用時再拿出使用。

## 貳、 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參、 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照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理。

2. 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建議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照本校優良導師典範實施要點辦理。

2. 敬請委員對被提名導師(不受限於網頁被推舉清冊的名單，可再提新推舉人)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給予讚詞敘明其所彰顯之導師工作價值。此外推舉至多 2 名院優良導師為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備妥相關資料，於 5/19(五)前提送校級委員會參與討論。
3. 目前在諮商中心活動網頁上，本系老師有被學生或其他人員推薦的名單老師為梁明煌老師、林祥偉老師及楊悠娟老師。
4. 本院歷年的校級優良導師代表為：李俊鴻老師(102 學年度)、梁明煌老師(103 學年度)及楊悠娟老師(104 學年度)。

決議：票選推薦梁明煌老師與楊懿如老師為本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

**【第 3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校社會學系簽會商借本院系戴興盛老師與李俊鴻老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此案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本學期(105-2)第 2 次教評會決議同意借出，且也回文通知社會系及相關單位。但在簽呈公文上，人事室說明，因未明列借用期間，建請自本學期起實施至社會系員額補足學期止。

決議：商借師資事宜以一年為限，請於前次商借期限截止前，再行來函本院系辦理商借程序。

**【第 4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敬請 討論。

說明：本系往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都採取筆試方式進行，但由於近年報名人數銳減，且考試成績不甚理想，是否需更換其他招生方式進行，敬請討論以下方案：

A 方案：依然維持筆試方式進行。

B 方案：變更只採取書面審查方式，總分為 100%，書面審查繳交項目，敬請參閱本系 106 碩士班甄試招生環政組簡章內容。

C 方案：變更成與碩士甄試考試一樣，採取二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為面試程序，內容敬請參閱本系 106 碩士班甄試招生環政組簡章內容。

決議：送 105-2 第 4 次院系務會議討論。

**【第 5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本院系是否續訂 Quaternary Research 電子期刊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此期刊一直由 Elsevier 出版的期刊，蒐錄在 Science Direct 清單中，但 2017 年該刊改由

Cambridge 出版，Cambridge 出版社來信詢問本校是否要續訂？但此刊在校使用率不高，年訂費為 NT\$39,500 元。

**決議：**待詢問相關領域教師後，再行決定是否續訂。

**【第 6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系 105-2 學期是否申請重點規劃員額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員額申請以配合學校未來發展，特色計畫、跨領域計畫應聘為主軸，計畫申請書得依院、系分別提送，亦可跨單位聯合申請，惟應敘明主聘單位。本案將於 5 月中旬召開員額審議委員會後核定員額。

2. 提請討論本院系是否有需提出重點規劃員額申請？是否有老師有特色計畫發展之創新構想？送校申請截止至 5/3(三)前需將申請計畫書送至教務處。。

**決議：**1. 本院系預計畫提出 2 件重點規劃員額申請，一件為農業微生物領域，由張世杰老師協助申請資料的準備，另一件為農村經理人領域，由吳海音老師協助申請。對此二領域的申請內容，如院內老師們有相關建議，歡迎提出，並由負責老師彙整。

2. 如有不同的重點規劃員額申請需求，請老師於 5/1(一)前將申請計畫送至院辦公室。

**【第 7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系申請國際處 106 年度 7~12 月份「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教育合作交流，且符合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之活動。106 年度重點策略為「具實質招生效果」之相關計畫。

2. 申請限制：各單位（以院、系或所為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本院系可提出 2 個申請案。

3. 目前送申請案有：(1) 申請 106/8/14-23 至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成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稀歸實習基地」進行合作交流與招生宣傳活動。(申請人：劉瑩三老師) (2) 申請 106/7-8 月至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Malaysia Sabah 進行合作交流與招生宣傳活動。(申請人：裴家騏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增修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 105-1 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請參閱**附件 8-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系碩博士班專題討論上課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 課委會建議如下：由 3 至 4 位老師為原則，自行組成小組分班授課，並推派組長於每學期末至課委會列席討論下一學期之上課標準及演講邀請名單。

決議：送 105-2 第 4 次院系務會議討論。

#### 肆、 臨時動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有關師生交誼空間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先諮詢專業設計師本院的適合空間與規劃後，再提 105-2 第 4 次院系務會議討論。

**【第 11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有關 106-1 訪問學者黃火金教授使用空間一事，提請 討論。

決議：送 105-2 第 4 次院系務會議討論。

#### 伍、 結束 14 : 1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

103.9.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4.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資格	<p>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申請成為準研究生。</p> <p>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排名前 50%。</p> <p>二、已修畢環境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跨院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p>
檢附資料	<p>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平均)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通過大學英文檢定門檻、指導教授推薦信…等)。</p>
甄選標準	<p>1. 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資料審查佔 50%。</p> <p>2.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選派本系至少 3 名老師，組成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p>
附註	<p>1.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2.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p>3. 甄選成績前五名之學生，可獲校方提供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p> <p>4. 本標準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8.08.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草擬

98.09.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兩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

第三條 候選人依下列標準排序:

- 一、 上下學期皆有教學評量成績者優先。
- 二、 學士、碩博士課程皆有評量成績且成績平均皆分別高於學士、碩博士課程總平均者優先。
- 三、 學士課程評量平均高者優先。
- 四、 授課時間高者優先。

第四條 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一、 校頒發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
- 二、 院提送名單至校參選「校教學優良教師」。

第五條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 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 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 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15	楊懿如	副教授		29	張成華	助理教授	
2	陳紫娥	教授	請 假	16	黃國靖	副教授	請 假	30	張壹壹	學生代表	
3	顧瑜君	教授	—	17	吳海音	副教授		31	張庭漪	學生代表	
4	宋秉明	教授	教授休假	18	張世杰	副教授		32	周宜鞍	學生代表	
5	許世璋	教授	教授休假	19	梁明煌	副教授		33	邱楓雅	學生代表	
6	李漢榮	教授	請 假	20	蔡建福	副教授	請 假	34	TIMOTHY BERND WALLACE SEEKINGS	學生代表	孫夏天 (代)
7	周志青	教授	請 假	21	楊悠娟	副教授		35	陳興芝	助理	
8	黃文彬	教授	出 國	22	李俊鴻	副教授		36	劉芳伶	助理	
9	蘇銘千	教授	請 假	23	林祥偉	副教授	—	37	夏懿心	助理	
10	孫義方	教授	請 假	24	張有和	副教授		38	李莉莉	助理	
11	劉瑩三	教授	出 國	25	顏君毅	副教授	出 國	39	謝家榛	助理	
12	戴興盛	教授	請 假	26	蔡金河	副教授		40	喬雅伶	專案 助理教授	—
13	張文彥	教授	出 國	27	許育誠	副教授		41			
14	李光中	副教授	開 會	28	陳毓昀	副教授		42			